

№ 000802

中共江苏省委文件

苏发〔2018〕33号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27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就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极端重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越来越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作用就越来越凸显。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最根本的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而优先发展教育最核心的就是要建好教师队伍。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进了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我省教师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支持力度不够大，教师工作尚未置于教育事业发展重点支持的战略领域，长期以来困扰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二是质量水平不够优，教师教育体系有待完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滞后于教育发展，一些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高校领军人才相对匮乏；三

是结构分布不够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编制短缺与结构性矛盾突出并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段之间、学科之间结构不尽合理；四是管理机制不够顺，“放管服”改革仍未到位，教师准入、交流、退出等机制亟需健全和落实，教师专业发展通道需要拓宽；五是地位待遇不够高，不少地区和学校没有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优化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主要目标

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总体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

——师德师风建设有力。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广大教师

争当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培养培训有效强化。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优势强的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脱颖而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

——数量质量同步优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数量达到配备标准，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和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

——地位待遇依法保障。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奖励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民办学校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和社会声望普遍提高，教师职业受到全社会广泛尊重。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资格认定、招聘、退出机制不断完善，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全面实行，高校用人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和落实。

到 2035 年，教师队伍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教育系统成为集聚一流人才的高地。教师师德师风、综合素质、专业化程度、教育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三、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配齐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把教师党支部建成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

心。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和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各高校要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级层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强化二级院（系）党组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好引进人才和在职教师的政治关、思想关。（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2. 突出师德建设。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立学必先立教师之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教育摆上教师教育的首要位置，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师德建设工作。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建立新教师宣誓制度。将治理师德失范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畴，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划定行为底线，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坚决从严处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金等行为和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等方面的失范行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3. 加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力度。按规定落实生师比，畅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推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发挥优秀教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配备高校辅导员，完善辅导员职称评聘政策，畅通辅导员专业发展通道。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将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中小学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适当提高班主任津贴水平，激励更多教师在班主任岗位上担当作为。省有关部门实施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培养与奖励计划，定期褒扬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改革创新教师编制管理

4. 合理核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县（市、区）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根据在校生人数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并可结合教育发展实际需求按规定比例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编制核定时，要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以及开设西藏班、新疆班的学校，可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适时制定特殊教育机构编制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

5. 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市域调剂、省级统筹、动态调整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各县（市、区）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各设区市综合考虑所辖县（市、区）在校学生数和教育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省级建立中小学教师周转编制专户，用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人数较多、教职工编制严重短缺且难以通过县域挖潜和市域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地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编制。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实际缺编数量和教师平均工资标准，核定兼职教师经费补助额度并足额拨付到校，用于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试点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办幼儿园、技工院校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备案制人员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招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当教师编制有空缺时，优先从备案制教师中招聘补充，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制定。（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根据高校办学层次、目标任务和培养规模，制定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标准，科学核定高校人员总量，人员总量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纳入事业单位保险。高校依据核定的人员总量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和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任职资格条件等，聘用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师范教育

8. 强化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发展。鼓励支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和其他有博士、硕士授予权的高校成立教师教育学院、举办师范专业，依托学科优势发挥龙头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发展高水平师范教育。实施师范教育培养院校提升计划，重点建设 20 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建立与师范生培养成本相适应的动态增长机制，使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高于同类非师范专业，切实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在增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和遴选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时，向师范院校和师范生培养规模大的院校倾斜。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强化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对教师教育师资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倾

斜支持。在师范院校及有关项目评审时，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高质量办好师范专科院校特别是幼儿师范专科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改革师范生招生就业办法。实施师范教育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支持高校设立面试环节，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注重入校后二次选拔。探索从非师范专业中选拔学生转读师范教育专业。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适当扩大规模，探索免费培养、到岗退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方式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公开招聘办法，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探索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深化师范教育教学改革。贯彻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大力推动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建立师范教育专业联盟，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突出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培养课程。改变单一的讲授模式，注重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实施“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普遍提高师范生使用

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师范生“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与教学技能训练。突出教师教育创新实践教学，构建包括师德、教学、班级管理、教研等全方位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加强校地合作，推进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建立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与中小学、幼儿园互设基地、互派教师、互动发展的机制，使师范教育更加契合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探索在中小学建立教育硕士培育站，开展驻校式培养。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得少于半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整体提高专任教师能力水平

11. 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实施“三名”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建好省级教师培训机构，做强市级教师发展学院，重点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开展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均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通过省示范性评估认定，建设并认定1000所左右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设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的“立交桥”。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当地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督促指导中小

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校内教师培训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备机制。建立一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扩大职业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推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便于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3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建立企业经营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对具有特殊才能的行业专家和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限制。逐步推行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制定双师型教师、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认定办法，支持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支持高校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校要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项目，更大力度培养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对新入选的

“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人才，根据所获资助情况，省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各地要在一定范围内为国家级人才开通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为其子女入园入学提供支持。对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配偶和子女，有编制的随调到机关事业单位后仍享受编制待遇。推行“大师+团队”人才引育模式，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高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全面开展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短期出国进修计划，每年选派 2000 名左右中小学教师到国外进修，出国进修计划省级单列，不占用市县因公短期出国计划指标。持续实施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鼓励青年教师到世界名校攻读博士学位。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建立省级援外教师储备和培养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

（五）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 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和各级专

业技术职务岗位总额，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额内统筹分配到学校，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提高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and 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行城乡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和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省和设区市要将同类学校高级教师和骨干教师比例差异系数，作为考查县级教师交流轮岗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对教师交流轮岗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补。把握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规范中小学教师跨市县流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修订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逐步将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学历提高至大专、小学和初中教师认定学历提高至本科，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和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拓宽教师来源渠道，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招录紧缺专业研究生和从社会专业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逐步将编外聘用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定期注册不合格人员要坚决退出教学岗位，不得享受教师岗位待遇；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不得晋升高

一级岗位等级。鼓励引导高水平大学在校生参加教师资格证书考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适时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县（市、区）。修订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强化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不再将论文作为晋升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取消教科研训部门职称比例限制、增核乡村学校职称岗位、打通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比例、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女教师不占岗位职数等办法，缓解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职数不足的问题。加强聘后管理，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不足的中小学教师，只能聘任在本级职务的最低等次，并不得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完善高校职称制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以及国外访学经历等与职称评聘挂钩的做法，始终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其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的高级专家，可按规定

设置特设岗位，不占岗位职数。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高校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六）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8.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教师职业具有公共属性，公办中小学教师具有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着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广大教师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努力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19. 健全绩效工资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必须同步考虑中小学教师，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必须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

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充分考虑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所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高校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对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优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制度，实际薪酬发放水平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关心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各地要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将更多的教育投入用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提高村小、教学点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使乡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省有关部门启动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与奖励计划，每年遴选 100 名在乡村学校工作 5 年以上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造就一批乡村青年领军教师，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每年认定 100 名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优秀教师，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

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重视教师住房保障。各地要把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按规定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探索实施共有产权房政策。有条件的高校可分层分类向教师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教师住房问题。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视同仁享受当地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高校青年教师周转住房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青年教师临时住房困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应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具备条件的可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民办学校应每年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确保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师工作实行党委和政府一把手

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分别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工作，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优先保障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主要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和实施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省财政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建立严格的教育经费监管制度，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影响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

伍稳定的，按规定追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宣传奖励活动，推出一批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时代风貌的教师典型。统筹对学校的考核、检查、评比，建立相应制度，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教师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论文等评价教师，真正让教师安心教书育人。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此件公开发布）

